

本轄 7 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陽大醫院楊純豪院長、羅東博愛醫院盧進德副執行長、羅東聖母醫院馬漢光院長、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蘇澳分院程文祺院長、仁愛醫院潘仁修董事長、杏和醫院溫金成院長及醫師公會林旺枝理事長（以上代表視訊參加）、衛生局徐秋君副局長、岳瑞雪秘書、張嘉齡科長、朱麗香科長

主席：徐迺維局長

紀錄：葉健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如何提高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上開藥物中央已撥至衛生局、設置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專責病房之醫療院所、應變醫院、集中檢疫場所主責醫院及社區核心藥局存放，經醫師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後，給予符合條件病人治療。另仁愛醫院有收治確診者之專責病房，尚無該藥可使用，本局會儘快撥補藥物及向中央申請。
- 二、採取居家照護之確診者，由居家照護醫療團隊進行個案健康風險評估，或透過遠距醫療方式進行看診。若評估病人確有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應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用藥之相關資訊，並取得個案同意後，開立處方箋。
- 三、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其他藥物，為避免影響 Paxlovid 之領藥途徑，請醫師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
- 四、針對轄內住宿型長照機構由衛生局指定或由長照機構合作之醫療機構擔任，在機構發生 確定病例時，由醫療團隊及時以實地進入機

構或視訊診療方式，評估確診住民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條件而開立處方。

案由二：請各急救責任醫院加速防疫門診（小兒緊急就醫綠色通道）設置，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上 6 家急救責任醫院（除杏和醫院空間考量，暫時無法設置），已規劃於急診室旁設置相關防疫急門診，對象以幼兒優先看診，請各院儘速完成設立並核備本局醫政科。
- 二、請醫師公會盤點轄內兒科或家醫科診所可設置小兒緊急就醫門診之名單，提報本局，共同解決急診雍塞問題。
- 三、針對個案快篩陽診斷仍有定義未明，本縣建議請個案攜帶陽性快篩棒佐證，或視訊診療時看可辨識個案之身份，方能於防疫急門診就醫及採檢 PCR。

參、散會：下午 6 時。